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区政府组织编制了广州市番禺区 2022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番禺区石楼镇菩山工业区（GY-PY1602）地块）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范围

征收土地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大岭村股份合作经济社范围内。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三、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大岭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共 0.1572 公顷。根据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征收土地现状为建设用地 0.1572 公顷（2.3580 亩），不涉及耕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根据用地报批地类还原相关规则调整后，征收土地报批地类全部为农用地 0.1572 公顷（2.3580 亩），不涉及耕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3号）的规定，征收集体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均按30万元/亩（折合450万元/公顷）的标准补偿（其中土地补偿标准为15万元/亩，安置补助标准为15万元/亩）。

（二）农村农民住宅补偿

本次征地不涉及农村农民住宅补偿。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番府〔2018〕37号）和《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包干补偿办法的通知》（番府〔2015〕12号）的有关规定补偿。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等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核定留用地指标，采用折算货币补偿方式兑现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安置。该项目征收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大岭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地面积共 0.1572 公顷(2.3580 亩)，征地双方已于 2021 年 8 月前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第八点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核定该项目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 2 人，按 1.62 万元/人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共 3.24 万元，预存入区“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六、其他事项

上述涉及的村集体的征地补偿款以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到被征地村集体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地补偿款专户；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由镇支付给被征地村，再由村支付给农户，或者由镇支付给农户。